安丘市新安街道办事处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总体情况

2023年，新安街道紧紧围绕上级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力度和时效，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1.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街道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规定，构建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运作机制，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推动主动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2.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3年，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389条。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5条，比2022年增加5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信息314条，比2022年减少58条。及时公开单位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发布新安街道办事处2023年财政预算；加快推进新安街道2023年财政决算与2024年财政预算工作公开进度；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情况；公开怡力（歌尔）智能硬件制造产业园、鲁安药业等项目建设；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解读回应关切**

2023年共收到留言、投诉、咨询4条，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二）依申请公开

街道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为抓手，建立依申请公开件会商机制，适时组织业务部门和法律顾问对重点依申请公开件开展集中会商办理。街道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申请公开已印发的正式文件数量，已办结，与2022年相比减少1条。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提起行政诉讼0件。无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编制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先审后发、授权发布，三级联动，确保内容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分为两大平台，一是政府网站，下设6个模板，含组织机构、政策文件、工作信息等。二是街道微信公众号，下设三大模块，含微政务、微服务、聚焦新安。

（五）监督保障

制定《2023年新安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配备2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做好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完善细化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及监督考核制度，不定时抽查，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全街道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无经费投入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年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自查出的短板问题，街道在2023年进行了整改，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公开”的原则，确保有人管、有人审、有人查，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

（二）2023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不够主动，有些时候没能做到及时、有效更新。

**改进情况：**继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保证公开时效性。明确各个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细则，做到所公开的信息透明度高、操作简便，确保信息公开的迅速、及时、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制定印发了《2023年新安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细化，明确重点任务、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定期完善和更新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度，我街道未承办政协委员提案，与2022年承办0件相比无变化。未承办人大建议，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

（四）安丘市新安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将政务公开贯穿管理服务全过程，尤其是与基层社会治理紧密结合，打造“政民共治全参与、管理服务零距离”的新型治理模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搭建“一站式”信访诉求分类治理平台，探索构建以受理全覆盖、办理全规范、处置全反馈为重点的闭环调处机制，实现群众反映诉求“只去一个地、只进一扇门”，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由压制型向回应型转变，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大幅提升。

（五）安丘市新安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新安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莲花山西路77号新安街道办事处办公楼1楼112，邮编：262100，电话：0536-4730001，传真：0536-4730191，电子邮箱：aqxadzb@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新安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新安街道办事处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新安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24日